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地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人(三)字第九〇二六七二八號

附件隨文

主旨：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九十年人政給字第二一一〇五五號函送「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份，轉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人事處

焦運福九六

人事室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6  
承辦人：魏仕哲  
聯絡電話：02-23565942

敬會

會日計

部長 覃志朗

人事室 任如新

教授兼系主任 孫台平

專門委員 許賜

組員黃郁憲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二層執行

90年9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9007783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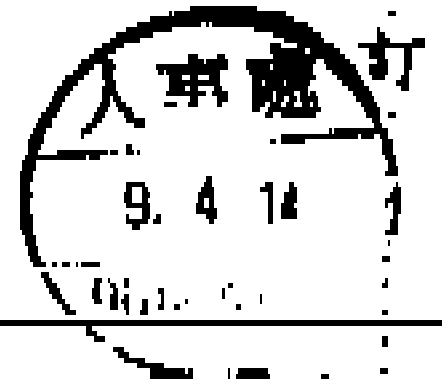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八人政給字第二一一〇五五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Facsimile:

主旨：檢送「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如附件），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本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二〇一六四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一四九〇三號函自同日起停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本院各部行政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本院主計處、本院法規會（皆附件）

# 院長 張俊雄

抄

### 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一、兼職交通費部分：

##### (一) 支給對象：

兼職交通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大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 1、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 2、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 3、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 4、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 (二) 支給標準：

- 1、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〇〇〇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五〇〇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〇〇〇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兼職交通費以按月支給為原則，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

會或提供服務者，得依實際開會或提供服務之月數發給之。

2、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交通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1、支領一個兼職交通費每月超過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部分。

2、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部分。

3、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交通費。

(四) 兼職交通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交通費情形。

(五) 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交通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

2、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交通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擇領兼職交通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交通費。

3、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交通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

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交通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

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擇領兼職交通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交通費。

(六)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交通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七) 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

1、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2、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3、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支給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八) 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二、講座鐘點費部分：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

助理	授課時數				區分	支給數額	備註	
	講座	協助	聘外					
員			員	內聘	國外聘請		國內聘請	國外聘請
	主辦或訓練機關 (構)學校人員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 (構)學校人員			專家學者	國外聘請		
		八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一) 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						
		(二) 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三) 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四) 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五) 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一、單位：新臺幣 二、授課每節十元 三、授課每節十元 四、授課每節十元 五、授課每節十元 六、授課每節十元 七、授課每節十元 八、授課每節十元 九、授課每節十元 十、授課每節十元 十一、授課每節十元 十二、授課每節十元 十三、授課每節十元 十四、授課每節十元 十五、授課每節十元 十六、授課每節十元 十七、授課每節十元 十八、授課每節十元 十九、授課每節十元 二十、授課每節十元 二十一、授課每節十元 二十二、授課每節十元 二十三、授課每節十元 二十四、授課每節十元 二十五、授課每節十元 二十六、授課每節十元 二十七、授課每節十元 二十八、授課每節十元 二十九、授課每節十元 三十、授課每節十元 三十一、授課每節十元 三十二、授課每節十元 三十三、授課每節十元 三十四、授課每節十元 三十五、授課每節十元 三十六、授課每節十元 三十七、授課每節十元 三十八、授課每節十元 三十九、授課每節十元 四十、授課每節十元 四十一、授課每節十元 四十二、授課每節十元 四十三、授課每節十元 四十四、授課每節十元 四十五、授課每節十元 四十六、授課每節十元 四十七、授課每節十元 四十八、授課每節十元 四十九、授課每節十元 五十、授課每節十元 五十一、授課每節十元 五十二、授課每節十元 五十三、授課每節十元 五十四、授課每節十元 五十五、授課每節十元 五十六、授課每節十元 五十七、授課每節十元 五十八、授課每節十元 五十九、授課每節十元 六十、授課每節十元 六十一、授課每節十元 六十二、授課每節十元 六十三、授課每節十元 六十四、授課每節十元 六十五、授課每節十元 六十六、授課每節十元 六十七、授課每節十元 六十八、授課每節十元 六十九、授課每節十元 七十、授課每節十元 七十一、授課每節十元 七十二、授課每節十元 七十三、授課每節十元 七十四、授課每節十元 七十五、授課每節十元 七十六、授課每節十元 七十七、授課每節十元 七十八、授課每節十元 七十九、授課每節十元 八十、授課每節十元 八十一、授課每節十元 八十二、授課每節十元 八十三、授課每節十元 八十四、授課每節十元 八十五、授課每節十元 八十六、授課每節十元 八十七、授課每節十元 八十八、授課每節十元 八十九、授課每節十元 九十、授課每節十元 九十一、授課每節十元 九十二、授課每節十元 九十三、授課每節十元 九十四、授課每節十元 九十五、授課每節十元 九十六、授課每節十元 九十七、授課每節十元 九十八、授課每節十元 九十九、授課每節十元 一百、授課每節十元	